

憲 第 二 百 一 十 六 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將

大清巡工司示諭抄示以便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九日示

大清各口巡工司畢

為

通行曉諭事照得本巡工司前奉

總稅務司赫 憲飭行以沿海沿江建造燈塔浮樁等事或係創設或宜改移或有增添或須裁撤營造既有變更務即隨時彰明出示通曉各處俾得行江海船隻周知備喻等因茲本巡工司查江海關稅務司所屬界內附近九段地方移泊燈船以及新設警船浮等事合將其情形度勢開列於左

計開

一長江松江府南匯縣九段 海道圖說作九團墩 地方現於該處水道中間查有暗沙一段其長係自九段望臺向北六十四度東相距約六里之處起至向東南約距二十里之處止其寬自一百丈至四百餘丈不等測得該暗沙上水深自五尺至一丈五尺不等又該沙東北邊之水道較沙之西南邊之水道既寬且深而形勢正直易於行駛茲將向

設之燈船改泊及新設並撤去警船浮等事開後

一九段 海道圖說作九團墩 地方向設之燈船現移泊於干沙之西南水深二丈之處自船視九段望臺為南七十一度西相距約九里

一在現查出之暗沙西北尾水深一丈五尺之處新設有紅黑豎線警船浮一個上有三角式黑色藍帽自浮視九段望臺為南六十五度三十分西相距約六里

一在現查出之暗沙東南尾水深一丈五尺之處新設有紅黑豎線警船浮一個上有黑色長方兩頭尖式藍帽自浮視干沙望臺為北二度三十分西相距約十二里

一所有干沙之西南邊向設之警船浮現經撤去不用

一船經該暗沙東北邊之水道應視銅沙燈船為南五十五度東相距約二十三里之處起須改向行駛至九段燈船西南邊相距約一百二十丈之處止過此應向北五十六度西至視九段小望臺為南四十五度西之處止即無阻礙

一船隻不宜行於九段燈船東北邊之水道以免危險

一以上所開度數均按羅經方向並水深丈尺數目均按朔望潮落時計為此合即遵行出示通曉各處船隻其務宜留心詳記以免疎虞勿忘勿忽切切特示

光緒十四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第二百十七號示